



核心报道
保护江豚

开心

市民在潜洲看到两头活江豚

昨天上午7点多钟，武先生到长江边采风，他来到潜洲附近的江边时，无意间发现江面上有两个黑影，仔细一看，是江豚，共有两头。江面洒满阳光，两头江豚在水里嬉戏，时而并排前行，时而一前一后，相距只有两三米。

武先生把相机的长焦镜头推上去，试图拍到这两头江豚戏水的画面，很可惜，它们跳跃动作太快，他只拍到了两头江豚的背影。武先生说，他能清晰地看到江豚的黑色背部，还能看到头顶的喷气孔。

两头江豚在水面玩了约10分钟就消失不见了。“很长时间没看到它们了。”武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己很喜欢拍江豚，一有时问就会到长江边上去寻找，上一次看到江豚，还是在今年的1月份，“那时候看到的江豚比现在多，有十几头呢。”他说，这种壮观的场面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看到了。

而现代快报记者从渔政处了解到，工作人员经常能见到江豚，武

先生看到两头江豚，是正常的。

痛心

长江安庆段发现死江豚

在武先生沉浸在拍到江豚的喜悦中时，另一则关于江豚的消息让人心痛。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央视新闻”发布消息称，11月26日，长江安庆段发现一头死亡江豚，雌性，重45公斤，长1.4米，无背鳍，左眼撕裂并且向外渗血。

从微博上发布的图片来看，长江安庆段这头可怜的江豚嘴巴上还有血，头部似乎被什么东西划了一道很深的口子。根据专家的初步判断，这头江豚可能是在非法电捕捞时被电死的。

对于这头江豚的死亡，不少人因为它惋惜。网友“@雨的印记 2177399707”表示，自己就是安庆人，“听我妈说她小时候天天都能看到江豚在江面上跳来跳去，直到我小时候就已经看不到江豚的身影了，可惜啊可惜。”网友“@剩下的天蝎”则发出呼吁：“保护它们吧，它们也是地球的一分子！”



昨天拍到的江豚 武先生供图



今年1月拍到的江豚 武先生供图

长江安庆段的死亡江豚 网络图片

历史数据 今年江苏多次发现死亡江豚

11月9日 镇江新区水上加油站附近，一头幼豚死亡，可能因撞击死亡。

5月28日 南京栖霞惠宁码头附近，市民发现一具出生不到一个月的江豚尸体，尸体上有明显的机械伤。

5月27日 一具雄性江豚尸体在镇江长江水域被发现，死因是尾部受到了螺旋桨的打击，伤口长达30厘米。

5月23日 太仓港港口泊位附近发现一头死亡江豚，解剖发现是饿死的。

5月21日 在南京下关金陵造船厂一处码头上，一头仅一个月大的小江豚被人发现漂尸江面上。

1月8日 扬中市新坝镇兴宁村江边发现一头死亡的雄性江豚，它死于螺旋桨。

保护“微笑天使”

抓获电捕捞近30起 取缔滚钩6万多个

江豚被称为“微笑天使”。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从渔政处了解到，近年来江豚的数量大不如前几年。为了保护江豚，今年他们也加大了对非法捕捞的查处力度。渔政处副处长汤哲斌介绍，非法捕捞的滚钩和电捕捞两种方式对江豚的伤害最大。今年到目前为止已经抓获电捕捞近30起，取缔了6万多个滚钩。

中科院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专家王克雄博士介绍，非法捕鱼对江豚的危害很大，为了保护江豚，市民最好不吃长江里的野生鱼类，没有买卖，就没有非法捕捞，这样就可以保护江豚的饵料。

另外，如果市民见到非法捕捞的行为，要及时制止，或者向江豚保护组织举报，救助江豚的电话是4008509995。

(武先生线索费50元)

责编:臧晓松 美编:时芸 组版:唐龔



核心报道
学生减负

Q

南京市、区有关部门发现，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成为市民投诉的“重灾区”，特别是被“在职名师”忽悠多，教育部门重申，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否则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相关负责人同时强调：奥数绝不会和升学挂钩，家长不要在这方面做“无用功”。现代快报记者 黄艳



资料图片

奥数绝不和升学挂钩

家长不要花钱做“无用功”

一些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还是炒热奥数、奥语的“幕后推手”，针对这一现象，南京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历来反对以牺牲学生的身心健康为代价，盲目进行奥数、奥语等各类违背学生成长规律、加重学生负担的所谓提优培训，并从招生环节上坚决斩断与‘奥数热’的关联，吁请广大家长勿盲目跟风，不但费钱费时费力而且还做‘无用功’，让自己的孩子学好正常的课程、身心健康发展才是根本。”

他强调，全市已明令在义务教育招生过程中，严禁学校以各种学科竞赛成绩，尤其是以社会办学机构举行的学科性竞赛或考试证书、成绩作为录取依据，不得组织或借助社会办学机构、团体进行或变相进行以“小升初”招生为目的的竞赛或考试。对无视上述规定、有违规行为的学校，一经举报查实，追究学校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南京市教育部门重申，根据各级有关规定，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在社会培训机构有偿兼职授

课，欢迎监督举报，一经查实将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教学活动的，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纠正，取消各种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在对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评估中视情节责令限期整改或评为不合格，并向社会公告。

参加辅导能提高几十分？ 绝大多数严重失实

“恣意夸大，渲染神奇效果是其另一惯用招数。”南京民办教育协会负责人介绍，有的在广告中宣传参加几次辅导就能提高几十分，好似手里有“点石成金”的“仙术”；有的声称经其辅导后多少人参加高考、中考被名校录取，甚至某“状元”是自己的培训机构培养出来的等等，要不就是子虚乌有、严重失实，要不就是把学生若干年接受的学校教育这一根本一笔抹煞。“有的为表示言之凿凿，广告中还配上照片、指名道姓地推荐。不过，稍微一调查，往往就会发现破绽。”

这位负责人同时提醒，一些培训机构还存在场所频繁变更、资金运作和监管存在隐患等问题，可能给培训者带来潜在的风险，有的还发生过从业人员体罚甚至伤害孩子的恶劣行为。

向教师失德行为亮红灯

教师10种行为将受罚

昨天，教育部公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教师有体罚或骚扰学生、收礼或有偿补课等10种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征求意见稿列举了教师受处分的10种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的；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体罚学生的；以侮辱、歧视、孤立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骚扰学生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个人利益的；不听劝阻、组织、要求、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或者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列举的这些行为全部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教师体罚、虐待或性侵学生，“范跑跑”现象，导师带头进行学术论文造假等现实案例。